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245

本溪环城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4日辽宁省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溪环城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本溪环城森林公园(以下简称环城森林公园)是指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界定的,由环城林带和景区构成的,以森林景观为主体,以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供人们游览、休憩和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环城森林公园内活动的单位和个,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环城森林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环城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计划、城建、规划、土地、水利、交通、财政、旅游、风景名胜资源、环保、文化、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配合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环城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环城森林公园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环城森林公园按属地或权属实行分级、分部门和分类管理。

第六条 环城森林公园建设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

第七条 环城森林公园实行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兼顾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

第八条 环城森林公园的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环城森林公园建设资金的筹集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实行政府投入、社会投资、利用外资和群众投资投劳相结合,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开发建设,谁投资谁受益。

第九条 对环城森林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环城森林公园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环城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或修订,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环城森林公园的专项规划,由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城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或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在环城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环城森林公园专项规划编制建设方案,经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环城森林公园的林带建设应以公益林为主,形成树种、林种的多样性,体现森林公园特色。

第十三条 环城林带建设采取全民义务植树、合作造林、林地所有者自行造林等多种形式进行。

环城森林公园的义务植树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在环城森林公园内进行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搞好环城森林公园内道路的建设,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路况良好。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城森林公园

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城森林公园的日常行政管理。

权属单位按分类经营原则,负责具体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明确环城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景区和有林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

第十八条 环城森林公园内的林木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权属,另有协议合同的,按协议或合同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环城森林公园内由政府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原有建筑设施,权属归国有。其他投资者投资建设的,权属归投资者所有。

第二十条 环城森林公园内的森林实行分类经营,其经营方案由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环城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毁林木、植被、林地;
- (二) 损毁碑碣、石雕、历史遗迹、古建筑、各种设施;
- (三) 倾倒垃圾、排放污物;
- (四) 开荒种地、挖沙取土、埋坟造墓;
- (五) 在新植幼林和封山育林地砍柴、放牧;
- (六) 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 (七) 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
- (八) 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刻写涂画;
- (九) 损害自然、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环城森林公园内的林地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或转让。林木和建筑设施不得擅自转让。确需征用、占用或转让的,须提出申请,经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环城森林公园的森林、林木不得擅自采伐。确需采伐的,须提出申请,经市或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环城森林公园内开

矿、采石、建筑设施。确需进行的,须提出申请,经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在环城森林公园景区内从事商、饮、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须提出申请,经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环城森林公园景区内实行封山育林,其自留山、承包山应进行调整、调换。

自留山、承包山的调整、调换,不得损害农民和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环城森林公园应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设施和标志,确保环境整洁优美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市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审批单位限期收回审批手续,并承担行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审批单位限期收回审批手续,并承担行政责任。

对既未经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又未经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按职责权限,分别由市、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按职责权限,分别由市、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损毁林木的,补种毁坏株数 1 至 3 倍树木,并处以毁坏树木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在新植幼林和封山育林地砍柴、放牧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补种毁坏株数 1 至 3 倍树木;

(三) 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

(四) 森林防火期内擅自野外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五) 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刻写涂画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和(九)项规定的,按职责权限,分别由市、区环城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环城森林公园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服从管理,阻碍执行公务,污辱、殴打环城森林公园管理人员,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